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救字第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任如慧

相　對　人　淡水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
相　對　人　陳秉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，得申請法律扶助；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13條第1項、第6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向本院對相對人淡水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陳秉勝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板小字第2629號受理在案，茲因聲請人生活困難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聲請法律扶助，業經准予扶助在案。為此，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之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，並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

金會新北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為證。

三、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政偉